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磊会计师事务所”）的函件，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服务的审计团队拟加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达”），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改聘利安达为公司的201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60万元。

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由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利安达。

公司独立董事阚学诚、祁泳香、杨安进、郭民岗一致认为：

公司原聘的外部审计机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长期服务于公司的工作团队拟加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了保证以后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且与之前年度审计工作的相互衔接，公司经过认真考虑和调查后，拟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201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的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基于此，同意变更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尚须提交至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审计业务约定书》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8日